

关于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几点意见

教育部 1984 年

一、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，加强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，为国家培养数量较多、质量较高的博士生和硕士生，决定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。

二、试办研究生院的条件：

在全国重点高等院校中，学科、专业比较齐全，科学研究基础较好；有较多能够指导博士生和硕士生的教授、副教授和学科、专业学位授权点；有多年培养研究生工作的经验，管理制度比较健全；有供博士生、硕士生使用的专业实验室，并配有必需的实验设备和测试手段，图书资料比较齐全。

三、研究生院是在校（院）长领导下具有相对独立职能的研究生教学和行政管理机构，应有单独的人员编制和经费预算。

研究生院建立后，统一领导研究生工作。研究生院有权召集学校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各有关处长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和指导教师会议，布置和检查研究生工作。招收研究生的系（所）要加强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领导。

四、研究生院的组织机构：

1. 研究生院设院长一人，副院长一至二人，院长由相当于高等院校校（院）长一级的专家担任。

2. 研究生院可根据招生、培养、政治思想工作、管理、学位等项工作的需要，本着精简原则，设置必要的机构。系（所）是管理研究生的基层单位，也要建立相应的管理研究生机构，或配专职研究生管理人员。

3. 研究生院的后勤工作由学校统一管理，不另设机构。研究生应有必要的专用的实验室、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，一般的实验室、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与本科生共同使用。

五、研究生院的职责：

1. 研究制订研究生培养的长远规划；制订年度招生计划；组织招生工作。

2. 组织制订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章制度；审批各专业培养方案；加强研究

生课程建设；积极改善研究生论文工作的条件。

3. 组织领导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4. 加强管理机构的建设，统一管理研究生的学籍。
5. 严格遴选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加强导师队伍的建设。
6.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，办理有关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审核和授予事宜。
7. 集中使用研究生业务费及有关研究生的专门经费。
8. 开展对外联系，聘请国内和国外专家讲学，组织学术交流，编辑出版研究生学位论文集和研究生学术刊物。
9. 检查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，组织交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经验。

注：本文为教育部 1984 年 8 月 8 日“关于在北京大学等二十二所高等学校试办研究生院的通知”[(84)教研字 026 号]的附件二，其附件一为教育部 1984 年 5 月 16 日呈交国务院的“关于在部分全国重点高等院校试办研究生院的请示报告”。

（资料来源：《探索与创新——中国研究生院建设与发展研究》，中国研究生院院长联席会编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7 年）